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4) 通过]

**61/179.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
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大会，

关注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犯罪有增无减，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措施，援助和保护他们并促进其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在某些情况下日益趋向于采用绑架手段，特别是为勒索目的进行绑架，借此积累资本，以加强其犯罪活动以及贩运枪支和毒品、洗钱等其他非法活动，不论其目的为何，

深信涉及绑架的各种非法活动彼此之间的任何关联都对生活素质构成又一个威胁，并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深信在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59/15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一本供主管当局使用的手册，介绍行之有效和可取的打击绑架行为的措施，

承认会员国为编写该手册所作的财务和技术贡献，

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实施的绑架犯罪；
2.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写的打击绑架行为的业务手册已经出版，并对受托编写该手册的政府间专家组表示感谢；
3.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关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行为；
4. **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进一步打击绑架行为采取行动，加强各项反洗钱措施，除其他外，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收益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
5. **吁请**会员国采取旨在向绑架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6. **邀请**会员国在审议业务手册后即考虑可否在国家打击绑架行为的努力中利用该业务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现有资源，² 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该手册各项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将其报告转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²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